

合同编号: _____

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煤矿区白石湖外围拟设 探矿权普查技术服务合同书

采购编号: GYZB-YWTKQPC2025-1

项目名称: 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煤矿区白石湖外围拟设探矿权普查项目

甲方: 伊吾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

签订地点: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7日



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煤矿区白石湖外围拟设探矿权普查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伊吾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

2025年3月25日，伊吾县自然资源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煤矿区白石湖外围拟设探矿权普查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伊吾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定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 甲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委托乙方提供专项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 1.2 乙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向甲方提供专项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
- 1.3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
- 1.4 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
- 1.5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包括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的书面修改和补充。
- 1.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7 元：是指人民币货币单位。
- 1.8 日（天）：指公历日。
- 1.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算入，从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 1.1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项目名称

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煤矿区白石湖外围拟设探矿权普查项目。

3.服务内容、方式与地点

3.1 服务内容

对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煤矿区白石湖外围拟设探矿权普查项目提供地质技术服务，依据《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煤》的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内容下：

1. 确定勘查区的地层层序，详细划分含煤地层，研究其沉积环境特征和聚煤特征。

2. 初步查明勘查区构造形态，初步评价勘查区构造复杂程度。

3. 初步查明可采煤层层数、层位、厚度和主要可采煤层的分布范围，大致确定可采煤层煤质特征和煤类，初步评价勘查区可采煤层的稳定程度。

4. 调查勘查区自然地理条件、第四纪地质和地貌特征；大致了解勘查区水文地质条件，调查环境地质现状。

5. 大致了解勘查区开发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煤的其他开采技术条件。

6. 着重了解煤层气赋存情况，了解其他有益矿产赋存情况。

7. 估算各可采煤层推断资源量。

完成综合地质测量，机械岩心钻探，二维地震勘探，地球物理测井，样品采集测试，1:5000 剖面测量等勘查的方法基础上，提交《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煤田白石湖外围拟设探矿权普查报告》一套。

8.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地质三边工作，注重煤及共伴生矿产的勘查工作，

如在工作过程中发现勘查区内矿体未完全圈闭，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涉及其他矿权权益时，甲乙双方重新商定勘查范围。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其他优势矿种，应以能设置探矿权为目标，及时转为相关矿种的勘查工作。

3.2 服务方式

在充分研究邻区地质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普查阶段地质情况，采用 1:25000 比例尺的综合地质测量，1:5000 剖面测量，二维地震勘探，机械岩心钻探，地球物理测井，样品采集测试，等综合勘查的方法进行勘探。

工作量汇总表

项 目		工作量
控制测量		8 个, GPS E 级
地形测量		103km ² , 1: 2.5 万
地质填图		103km ² , 1: 2.5 万
二维地震		59.8km, 3037 个点
剖面测量		9 条, 53km; 1: 5 千
机械岩芯钻探		17 个孔, 5000m (450 米备用工作量)
地球物理测井		17 个孔, 5000m
采 样	煤芯样	30 个
	煤岩样	6 个
	煤芯可选试验样	1 个
	矸石泥化样	3 个
	煤尘样	6 个
	煤层自燃样	6 个
	瓦斯样	5 个
	岩石物理力学样	6 个
	元素分析	6 个
	低温干馏	6 个
	合 计	75 个/组

共布设 17 个钻孔中采取岩石物理力学样进行工程地质观测。在主要可采煤层顶板以上全部至底板以下 20m 的范围内，系统地分层采取岩石样进行物理力学性质测试。全部 17 个钻孔中进行地球物理测井与机械岩心钻探相互验证。以采样化验了解煤质，共采集各种样品 75 件。

3.3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与采购文件范围一致。

4.服务期限

履行期限：签订之日起至普查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为止。
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综合地质测量，采用1: 25000 比例尺进行综合地质测量，15天左右完成综合地质测量；签订合同后，5天左右后开始野外施工，3个月内完成野外施工工作；完成野外勘查工作后1个月内完成煤样采样种类、数量及检验分析报告的整理；2个月编制完成《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煤田白石湖外围拟申请探矿权普查报告》（送审稿）及相关图件，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通过自治区级别组织评审的最终工作成果。因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5.工作成果

5.1 本次工作结束后，提交《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煤田白石湖外围拟设探矿权普查设计书》和《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煤

田白石湖外围拟设探矿权普查报告》纸质版 5 套，电子版 1 套，包括但不限于：

1. 《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煤田白石湖外围拟设探矿权普查报告》文字说明书；

2. 区域地质图；

3. 地形地质图（1:25000）；

4. 综合地层柱状图（1:1000）；

5. 岩煤层对比图（1:500）；

6. 勘探线剖面图（1:5000）；

7. 各可采煤层底板等高线及资源量估算图（1:25000）；

8. 各钻孔柱状图；

9. 各钻孔测井曲线成果图；

10. 测量成果表；

11. 煤层综合采用成果表；

12. 煤层煤质成果表；

13. 水质分析成果表；

14. 各煤层资源量估算表；

5.2 交付地点：伊吾县自然资源局。

5.3 服务质量：国家验评标准规定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6.服务质量

乙方应确保专项技术服务质量达到以下要求：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勘查标准规范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煤》（DZ/T 0215-2020）
2. 《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 12719-2021）
3.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4.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5. 《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 25283-2023）
6. 《煤层气资源勘查技术规范》（GB/T 29119-2023）
7. 《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
8. 《煤炭地球物理测井规范》（DZ/T 0080-2010）
9. 《水文水井地质钻探规程》（DZ/T 1048-2014）
10. 《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374-2021）
11. 《煤层气资源储量规范》（DZ/T 0216-2010）
12. 《煤田地震勘探规范》（DZ/T 0300-2017）

13. 《固体矿产勘查概略研究规范》（DZ/T 0336-2020）
14. 《煤炭地质钻探规程》（MT/T 1076-2008）
15. 《煤田勘探钻孔工程质量标准》（MT/T 1042-2007）
16. 《煤炭煤层气地震勘探规范》（MT/T 897-2000）
17. 《煤炭资源勘查煤质评价规范》（MT/T 1090-2008）
18. 《煤矿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勘查评价标准》（MT/T 1091-2008）
19. 《煤炭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MT/T 1044-2007）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中心的其他有关规定。

乙方应按照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按照更新后的文件执行）的规定开展勘查工作，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7.服务人员

7.1 乙方应当指派专人开展本合同下的专项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主要研究人员，若项目负责人因疾病、离职等客观原因无法履职，乙方可提出更换同等资质人员，甲方应在5日内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否则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每人每次1%合同价违约金）。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技术服务人员不能胜

任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人员，乙方应当无条件执行。

7.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与所派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与所派服务人员发生任何劳动纠纷的，应及时按照法律规定解决，不得影响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活动。

8.合同价格及支付

8.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佰陆拾陆万肆仟伍佰捌拾叁元，

¥ 6664583.00 元，含 6% 增值税费用。

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1	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煤矿区白石湖外围拟设探矿权普查报告	大写：陆佰陆拾陆万肆仟伍佰捌拾叁元整 小写：¥ 6664583.00 元

8.2 支付

8.2.1 本合同付款采用转账/电汇进行付款，乙方提供发票。

8.2.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拟定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1999374.90 元；

8.2.3 乙方勘探外业施工结束后，经甲方及监理确认，自治区相关专家对地质勘查工作量进行验收认定，并完成最终工程决算。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按实际工程量决算总价的60%;

8.2.4 乙方报告编制完成，提交送审稿，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按实际工程量决算总价的80%;

8.2.5 经专家评审并补充修正获得自治区级别评审通过的《普查报告》及《评审意见书》等所需办理的所有成果交予甲方，甲方确认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8.2.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户名: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

电话: 0538-8560879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乐园街17号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631513646

8.2.7 甲方的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伊吾县自然资源局

电话: 0902-6722682

地址: 伊吾县喀尔里克路165号

纳税人识别号：3029000104000013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伊吾县支行

账号：30290001040000132

9.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1 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9.1.2 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调度、指挥、安排。

9.1.3 乙方服务人员难以胜任工作或拒不执行甲方调度指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

9.1.4 对乙方到现场开展的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做好项目实施准备工作。

9.1.5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9.2. 乙方权利和义务

9.2.1 按照国家、行业和甲方最新的技术服务制度和标准履行技术服务职责，按时提供工作成果。

9.2.2 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全面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污染防治责任、工业卫生等的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人身及设备事故。

9.2.3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劳动防护用品和工器具，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4 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担出现“环境污染事件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环境污染事件所遭受的损失）。

9.2.5 负责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按照甲方要求接受培训。

9.2.6 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

9.2.7 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实施过程中技术及接口协调工作。

9.2.8 配合甲方完成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评审机构对乙方交付工作成果的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评审会议、答疑并按要求修改完善工作成果直至通过评审，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2.9 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遭受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9.2.10 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行为负责，发现有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

10.验收

10.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由甲方负责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10.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验收申请；

(2) 工作成果。

10.3 验收标准：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确定勘查区的地层层序，详细划分含煤地层，研究其沉积环境特征和聚煤特征，估算各可采煤层推断资源量；初步查明勘查区构造形态，初步评价勘查区构造复杂程度；初步查明可采煤层层数、层位、厚度和主要可采煤层的分布范围，大致确定可采煤层煤质特征和煤类，初步评价勘查区可采煤层的稳定程度；大致了解勘查区水文地质条件、环境地质现状，勘查区开发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煤的其他开采技术条件。了解煤层气赋存情况及其他有益矿产赋存情况。编制《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煤田白石湖外围拟申请探矿权普查报告》，通过自治区级别组织评审，获得《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煤田白石湖外围拟申请探矿权普查报告评审意见书》。

10.4 验收地点：按甲方通知执行。

10.5 工作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免费进行修改至合格，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11.项目联系人

11.1 本合同双方应分别指定项目联系人。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磊 13579671888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鲁宁宁 15335387676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1.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项目联系人的主要职责：

(1) 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承担的工作；

(2)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1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同意外，根据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一切通知、文件、资料、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交甲方或乙方项目联系人或其指定经办人员。

12.知识产权

12.1 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乙方在勘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数据、分析记录、中间成果等资料)，

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但不得用于商业竞争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转让上述成果。

1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利用工作成果或者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新的技术成果，该成果属于双方共有。

12.3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含过程性文件）及提供的服务无知识产权纠纷；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上述文件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如果乙方提供的文件或者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4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3.保密

13.1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以及所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工作秘密等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第三

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外部独立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社会媒体及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13.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涉密数据、报告等资料，视同甲方商业秘密，适用同等保密义务，保密工作按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13.3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保密义务之日终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不可抗力

14.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4.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或者对方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4.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6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6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4.4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5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4.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4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4.7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4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 转让与分包

15.1 甲方允许乙方将本项目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技术服务、辅助性工程等，如样品测试、地形测量辅助工作、钻探施工劳务等）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乙方承诺分包行为符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违法转包或支解分包。

15.2 乙方应确保分包商的主体资格符合分包要求，并具备完成分包工作的必要资质和能力。分包商不得再次进行分包。

15.3 乙方应对所分包事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甲方对分包商的确认与否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甲方的责任。

15.4 甲方不得因乙方合法分包行为单方面拒付合同价款。若甲方对分包商履约存在异议，应书面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可暂停支付分包对应款项。

16.合同变更和终止

16.1 合同变更

16.1.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

16.1.2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可以对合同进行变更：

- (1) 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变更的；
- (2) 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合同需作出相应变更的；
- (3) 合同双方任一方发生管理体制或名称变更、合并、分立时。

16.1.3 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下达书面变更指令的方式对技术服务内容、质量要求、工作计划等作出变更，乙方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应当立即执行。若实际工程量因地质条件变化、其他非乙方原因或因甲方指令调整原因造成合同内容变更或延迟的，乙方应提出《工程量变更申请》，由双方充分协商沟通后签订补充协议后执行。

16.1.4 合同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合同中有约定价格的按约定价格计算；

(2) 可按合同价格推定的按合同价格推定；

(3) 合同中没有可参考价格的，乙方参照同类项目市场价格提出报价，由双方协商议定。

16.1.5 进行合同变更时，双方应对需要变更的部分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前，原合同的相关条款继续有效。

16.2 合同终止

16.2.1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2 经专家论证，普查区找矿效果不佳，甲方有权终止勘查工作，按照专家核定的有效工作量，依据财政部、国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 2010)》结算;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更正。若乙方接到通知后未予以改正,则甲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

16.2.3 甲方可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全部费用(按《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 2010)》计算),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的除外。

16.2.4 如果甲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乙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解除合同。

17.违约责任

17.1 甲方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

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2 乙方违约责任

17.2.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工作成果或工作成果未能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2 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7.2.3 乙方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研究人员的，每发生一人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 的违约金。

17.2.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未完成工作对应的款项（按实际工作量比例计算），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金。

17.2.5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甲方的损失包

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18.争议解决

18.1 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8.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9.通知和送达

19.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19.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21.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文件：

- （1）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法达成的经有权代表签署的协议、纪要等文件；
- （2）合同文本及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或类似文件（如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或类似文件（如有）；
-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类似文件（如有）；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中的文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合同中与招标文件矛盾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22.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伊吾县自然资源局与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煤矿区白石湖外围拟设探矿权普查技术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伊吾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伊吾县喀尔里克路165号 电话:0902-672268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伊吾县支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山东省煤田地质局 第三勘探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乐园街17号 电话:0538-856087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631513646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7日
---	---